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佳日思的报告*

* 本报告迟交以便反映最新的资料。

内 容 提 要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第四次访问柬埔寨，访问的中心议题是法治，包括诉诸司法的机会。法治框架让人们有宝贵的机会深入了解该国的法律、司法和政治制度。着重该领域是适当的，因为法治是《柬埔寨宪法》本身的一个关键概念。

下文分析的主要问题涉及刑事程序，重点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结社和迁徙权利以及财产权(尤其是土著人民的财产权)。本报告讨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庭)(进行对红色高棉政权暴行负最大责任者的审判)的判例和惯例对柬埔寨法律制度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报告有一节是关于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选举制度，而法治是其关键内容，因为 2008 年 7 月将举行国会选举，该问题具有某种程度的紧迫性。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4
一、法 治.....	8 - 18	4
A. 法治及其重要性.....	9 - 12	5
B. 柬埔寨宪法中的法治.....	13 - 18	5
二、柬埔寨的法治记录.....	19 - 51	6
A. 法律发展.....	20 - 32	7
B. 检察独立.....	33 - 41	9
C. 司法独立.....	42 - 44	10
D. 法律业界的独立和提供法律服务.....	45 - 51	11
三、无视法治的后果.....	52 - 73	12
A. 破坏《宪法》.....	53	13
B. 有罪不罚和受害.....	54 - 58	13
C. 违反市场原则.....	59 - 61	14
D. 地权与冲突.....	62 - 67	15
E. 民间社会受到伤害.....	68 - 72	16
F. 总体情况.....	73	17
四、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74 - 85	18
A.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内部决策机构.....	78 - 79	19
B. 独立性和行政管理问题.....	80 - 86	19
C. 关于羁押康克由(杜赫)的裁决.....	87 - 89	21
五、选举法和实践.....	90 - 98	22
六、结论和建议.....	99 - 104	23

导 言

1. 这是特别代表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秘书长任命以来的第三次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第三访问柬埔寨，并于 12 月 1 日至 10 日第四次访问柬埔寨。

2. 本报告审查遵守法治的程度。法治框架让人们有宝贵的机会深入了解一国的法律、司法和政治制度，系统地研究该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优缺点，评估历任特别代表所作分析和所提建议的影响。报告审查了如何最大限度地扩大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判例和惯例对柬埔寨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

3. 报告分析了选举制度，考虑了可为 2008 年 7 月举行的国会选举进行那些适当改革。

4. 在第四次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会晤了柬埔寨民间社会代表、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外交界成员、国际机构、发展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记者、监狱官和两名被拘留者、法官、检察官、被告和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工作人员。他感到遗憾的是，要求会见洪森总理或任何部长或高级公务员的请求未获批准，无法进行任何对话。

5. 特别代表访问了拉达那基里省，会晤了人权协会，同该省法院代理院长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访问了省监狱。在 Kong Yu 村，特别代表对土著村民和一个公司之间的土地纠纷进行了第一手研究，并对村民和关心村民问题的人所面临的骚扰有一些出乎意料的经验(见第 70 段)。特别代表按预约时间访问副省长时，副省长不在办公室。

6. 特别代表访问金边的 Dey Krahom 和 78 社区团时，会晤了担心警察侵略和逮捕的社区，那里的居民面临非法驱逐。

7. 特别代表参加了民间社会团体组织的纪念国际人权日仪式。

一、法 治

8. 有关方面一再强调法治和联合国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 2006 年访问宣布柬埔寨时认为法院改革是需要取得进展的“最重要领域”。大会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定法治是一个关键领

域，强调法治是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及铲除贫穷和饥饿必不可少的因素。

A. 法治及其重要性

9. 法治的含义是，国家事务以及国家同人民的关系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宪法和法律。法治限制了国家的权力，保护公民和社区不受国家或任何其他方面武断行为之害。不符合宪法的法律或政策无效。法律必须公平并尊重基本人权，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必须由法院决定一项法律是否有效，并由法院解释法律。法律必须对所有人开放。法律必须由独立的司法机构以透明方式实施，必须确保公民能够诉诸法律，包括获得适当的补救。检察官和警察必须遵循法律，而不是行政部门的指令。

10. 在经济发展、尤其是在市场经济运作过程中，法律机构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得到独立判决程序支持的财产、公司和合同概念，为经济活动的可预测性奠定了基础。同依靠国家权力的强迫和非法占有财产相比，法治框架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更大的持续促进作用。

11. 在经历了柬埔寨所发生的那样的长期冲突(红色高棉政权在此期间大规模侵犯法治，摧毁了社会的基础)之后，法治的建立对于国家及其官员的恢复发挥了关键作用。只有实行法治，国家在人民的眼中才具有合法性。

12. 维护列入国际文书的法治价值观念和规范，是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责任。政府、公务员当中的腐败以及丧失独立性并接受政府指令的法官或检察官，是对法治的最大危险。律师必须能够自由保护自己的客户，不受政府或有影响人士或法律协会的恐吓。

B. 柬埔寨宪法中的法治

13. 在铭记上述考虑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和《1991年巴黎协定》中的柬埔寨各集团强调了人权、民主、以及法律和司法机构，最终拟订了《宪法》，由经自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通过。

14. 《柬埔寨宪法》表明柬埔寨人民对民主、人权和法治的承诺。柬埔寨的理想之一是成为一个“守法”国家(序言)。其他各条款，包括第49条、第52条和第150条，强调《宪法》和法律的至高无上性质。

15. 《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人权条约具有约束力(第31条)。宪法理事会最近作出的一项值得欢迎的裁决确认了这一点。最重要的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第31条, 第2款)。除非根据法律, 否则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或拘留; 通过身体或精神上的强迫获得的供认不能作为可接受的证据; 被告应假定无罪并有权获得辩护(第38条)。《宪法》承认迁徙、集会和结社的基本自由, 并承认公民有积极参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根据第44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利拥有土地, 只有按照法律规定并支付公平公正的补偿之后, 才能为公共利益没收财产。

16. 司法独立(第128条)和作为这种独立基础的分权安排(第51条)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法官在裁决时必须“全心全意并认真严格地遵守法律”(第129条, 第2款)。国王个人有责任保证司法独立, 主持就司法和检察部门的组织和独立性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的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第134条)。

17. 《宪法》保障市场经济, 而市场经济的中心是法治。因为,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对市场经济的最大威胁来自滥用国家权力, 所以《宪法》禁止政府成员参与贸易或行业, 或在公共服务部门担任任何职位(第101条)。

18. 1993年之后, 在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创造的空间中, 一个生气勃勃的民间社会运动首次出现。但是, 同国际社会密切相关的冲突后的发展, 导致出现一个强有力的国家, 部门齐全, 例如设有官僚机构、警察和军队。国家的垄断力量使其获得巨大的胁迫能力, 既不受立法机构也不受司法机构的制衡。民间社会的空间不断萎缩。国家官员及其周围的强大势力集团得以占有自然和经济资源及他人的财产, 惩罚反对者, 剥夺他们的权利, 而民间社会的影响力有限。法治的规范、机构和程序有助于在国家内部, 在国家三个权力组成部门之间以及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恢复某种程度的平衡。

二、柬埔寨的法治记录

19. 一个受人尊敬的柬埔寨人权组织在最近一份报告的开头说:¹

¹ 《柬埔寨人权: 正义之谜》, 柬埔寨人权同盟, 2007年12月。

“柬埔寨司法制度失败了。尽管联柬权力机构进行干预，为法律和司法改革提供了15年的援助，但在2007年，法院的主要职能仍然是：

- 起诉政治反对派和政府的其他批评者；
- 继续维持国家行为者及其合伙人有罪不罚的状态；
- 维护富人和权势者的经济利益。”

经过大量的文献研究(包括前任特别代表的报告)，同柬埔寨许多穷人和有权势个人及其团体开展讨论，并研究了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报告之后，特别代表赞同上述评估。

A. 法律发展

20. 在政府承诺在2005年年底之前完成的八项关键法律中，《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已经生效，《民法典》和《刑法》预计将于2008年生效。这些法典将改善法律程序。但是，初步的分析表明还存在一些可能严重违反法治的缺陷。

21. 以前的法律²允许最长四个月的审前羁押，经过法官审理判决还可延长两个月。新的《刑事诉讼法》允许对轻罪进行四个月的审前羁押，并可以延长，每次延期两个月(最长可延长到刑期的一半)(第209条)。对重罪的六个月审前羁押期限现在可最多延长18个月，每次可延长6个月(第208条)。考虑到许多检察官和法院在行使权力时毫无节制，这些延长是一种倒退。

22. 即使被判无罪的人在检察官上诉期间也被关押(第307条和第398条)。检察官通常总是对无罪宣判提出上诉，不论推翻裁决的可能性有多少。此种现象也适用于被羁押时间几乎同可能的刑期一样长的人。上诉可能需要好几个月，许多人可能被不公平地关押很长时间。

23. 《刑事诉讼法》允许警察将被羁押人关押24小时，然后才允许他见律师或其他人30分钟(第98条)。(与此相对照，在法国，在羁押开始时就允许同律师进行30分钟的谈话，并在20小时后再进行一次30分钟的谈话)。对于认为这些法律是

² 《在过渡期间柬埔寨适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和程序的规定》，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通过，1992年9月10日。

一种真正的改革的观点，一名当地评论者提出质疑，也许这并不令人奇怪。³

24. 以前，除非有其他证据旁证，否则供认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该项保障被删除，供认获得了同其他证据一样的分量(第321条)，尽管《刑事诉讼法》重申禁止使用强迫供认。对供认的依赖非常重，而许多供认是通过胁迫或酷刑取得的。新的规则可能有损《宪法》和《禁止酷刑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强迫供认作为证据的规定。

25. 长期拖延是柬埔寨法院系统的特点，其部分原因是法院和法官严重短缺，并且人们需要旅行前往。重罪需要法官三人组审判的规定加重了这一问题，因为现在需要三名法官审判重罪案件(第289条)。特别代表的理解是，这样做的用意是防止司法系统中的腐败。但是其他方面的经验显示，这样做不一定就能保证预防腐败。

26. 《民事诉讼法》规定缴纳各种法庭费，这让大多数普通柬埔寨人无法利用民事法院。必须向法院缴纳数量可观的押金，因为法院可能会判决失败方承担费用。这大大增加了向穷人提供基本法律援助的组织的间接费用。在没有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的情况下，这些规定总是有损穷人的利益。

27. 在制订其他迫切需要的法律上进展较少。《法院的组织和运作法》受到耽搁，因为司法部和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在何方管理法院这一问题上意见分歧。由司法部控制将违反分权和司法独立安排。

28. 《宪法》要求制订的法官地位法(第135条)进展甚微。没有这项法律，法官就不能按照《宪法》的规定，选举参加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法官成员，而现在该委员会的成员是由行政部门指示任命的。在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法的修正上也未取得进展，此项法律对于确立司法独立和遏制腐败是必要的。同样，反腐败法的通过进展缓慢。

29. 特别代表尤其感到遗憾的是，在制订土著人民土地登记框架方面仍然缺乏真正的进展。特别代表和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在2006年3月21日提交理事会的报告⁴中，曾经敦促迅速颁布关于土著土地登记的二级法令。特别代表担心的是，由于这方面的耽搁，在该法令通过之前，大多数土著社区可

³ 见上文注1，第23页。

⁴ 见 E/CN.4/2006/41/Add.3。

能因为当局通常的武断和滥用权力而失去自己的土地。许多人告诉特别代表，这种耽搁是故意的，以便促使土著人口占多数的拉达那基里省和盟多基里省两个省在 2015 年之前成为第四个发展典范。政府无视特别代表先前提出的关于在颁布该二级法令之前暂停土著人民土地交易的建议。

30. 需要对土地立法进行改革并加以澄清，这方面的需要超出了土著人民的问题。科塔里先生审视了影响住房权的所有土地法，他的结论是，“由于立法真空以及对现有法律的执法不力，预计不久的将来会出现强迫驱逐增加、大量家庭搬迁和流离失所的情况”。⁵

31. 拟议的《和平示威法》制订工作进展甚微。宪法理事会作出决定，认为所有法律都必须尊重人权条约，该项决定强调迫切需要制订新的法律。

32. 不能公平并前后一致地适用法律是一个重大问题。适用或不适用法律取决于政府或地方当局的目标。随心所欲地对待法律是许多侵犯人权事件的原因。

B. 检察独立

33. 特别代表先前曾指出，许多检察官未能达到关于公正、廉洁、坚持公共利益而不是党派利益的国家和国际标准。高级政府官员提出的申诉即使证据不充分或未经证实，也往往全力以赴地就其提起诉讼，而绝大多数平民百姓的申诉则极少有可能获得检察官受理。⁶ 虽然部分检察官冒着某种程度的个人风险，力求公正履行职责，但是总体情况并没有改善。

34. 有影响的个人、公司或政府实体侵犯一些社区的土地区权利。法律上规定的侵犯土地权罪行并没有被用来保护土地权遭受侵犯的社区。对于非法买卖他人土地、或侵犯他人土地权和森林资源的人，并没有采取行动。

35. 反之，当对有权势的个人或公司提出法律诉讼时(或者当有关社区抵制驱逐或没收土地时)，原告(或社区代表)被控犯下某种罪行(例如“破坏财产”或“侵占财产”)的情况并非罕见。此种指控的结果可能是，有关人员被拘留，不能行使自己的法律权利。在Kong Yu (见第65段)，在对Keat Kolney和其他人，包括地方官

⁵ E/CN.4/2006/41/Add.3, 第 29 段。

⁶ 见 E/CN.4/2006/110。

员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废除一项据称非法的土地交易之后，村民们反而被控犯下诽谤罪。

36. 2007年4月，武装警察对西哈努克市Spean Ches 的100多户家庭进行暴力驱逐，有13名村民被捕，并被控犯有殴打致人受伤和有意损害财产罪或共谋罪。对过分使用武力、摧毁家园和攻击居民的警官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37. 在金边中部的Dey Krahom社区，13名社区代表在试图阻止驱逐之后面临刑事指控。法院没有对驱逐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38. 在民事诉讼确定土地所有权这一初步问题之前，同土地所有权有关的刑事指控应当暂停(第343条)。但是，仍继续针对卷入未登记土地所有权纠纷的社区成员，提出侵犯私人财产的指控。

39. 在未定罪者羁押问题上，《刑事诉讼法》条款和先前规章的实际运用情况非常令人关切。虽然第203条提出羁押只应是特殊情况，但是实际上几乎所有被指控的人，包括大多数少年犯，在审判前都被羁押，即使所犯罪行非常轻微，而羁押的时间远远超过法定时限。许多人在被关押期间见不到律师。

40. 2007年5月和6月，马德望省O'Vor Preng 三名社区成员在与一个有权势商人就未登记土地发生争执时被控犯下侵犯私人财产罪。两人被保释，审判法官暂停对第三人的审判，等待土地纠纷的解决；但是所有三人都因检察官上诉而被羁押。在社区成员呼吁司法部长同检察官交涉之后，三人最终于2007年9月下旬获释。

41. 在马德望省Bavel 县，Chhea Nee 因土地问题同军方和富商发生纠纷，按两项罪名被定罪。尽管已服所判刑期，他因为检察官上诉而仍被关在监狱中。Chhea Nee 最后于2007年12月6日获释，因为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8条行使斟酌权，在上诉期间释放他。希望其他检察官以类似方式行使斟酌权。

C. 司法独立

42. 人权观察员一致认为，“尽管柬埔寨王国政府一再公开保证致力于司法和法律改革，外国捐助者为1992年以来的改革方案投资数百万美元，但是在影响法院的唯一最重要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面对政治和财政上的影响，法院缺

乏独立性”(柬埔寨人权同盟报告, 2007年)。存在故意操纵司法机关为某些部长及其商界朋友谋利的现象。

43. 因行政部门的指示, 上诉法院院长于2007年8月9日被解职, 剥夺了该法官《宪法》和国际法所保障的适当程序权利。代替该女法官的是一名柬埔寨法院特别庭法官(见第84段)。另一项皇家法令(NS/RKT/0807/340)对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四名新成员的任命看来也同样是遵照行政部门的指示并违反法律。

44. 特别代表在第一次报告中曾对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构成表示关切。该委员会包括一名政府部长和一名执政党常设委员会成员。但是最近的皇家法令实际上避开了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 只赋予其同国家改革最高委员会一起执行一项并没有正式作出的决定的作用。

D. 法律业界的独立和提供法律服务

45. 法律业界受《律师法》管理。该法宣布法律业界享有独立和自主权, 并规定只有该行业成员能够提供法律服务(第1条)。《律师法》规定进入该行业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一些条款涉及维持该行业的独占性和某些利益冲突问题)。

46. 2004年至2006年, 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因带有严重政治色彩的会长人选举争端而陷于瘫痪。2006年10月以来, 该律师协会获得了某种程度的稳定。但是, 人们认为该协会同政府的关系非常紧密, 一些律师和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代表, 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在政治压力面前不能保持独立。

47. 柬埔寨法律业界规模非常小, 但是在发展, 能够为穷人提供的服务有限。研究结果表明, 在不强制规定必须聘用律师的刑事案件被告中, 有律师辩护的案件不到一半; 即使在强制规定必须聘用律师的严重案件中, 仍有30%的被告没有律师辩护。

48. 政府没有法律援助计划。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从政府和外国捐助者获得的经费非常少, 只能提供有限的法律援助。不过, 非政府组织是法律咨询和辩护的主要来源,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中有律师, 他们可以为穷人辩护。自1990年代中期以来, 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49. 这些律师和非政府组织面临社区有权势成员设置的许多障碍, 这些有权势者得到当局, 并且非常令人遗憾的是, 看来也得到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的协

助。有一些富有和有权势的诉讼人试图打击其较弱对手的律师，对这些律师进行刑事罪(例如“煽动罪”)调查，仅仅因为他们行使了为穷人辩护的专业职责。在Kong Yu 案(见第65段)中，村民的律师被控犯下煽动罪。应该允许审理这些案件，而不应通过骚扰律师而转移甚至破坏审判。

50. 非政府组织批评说，由于各种原因，它们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非政府组织经历的较大的困难是同客户会面，包括探访犯人。新规定的法庭费将增加承接案件的难度(乡官员可能会为颁发财务状况证书索贿，因为穷人可凭该证书免除该项法庭费)。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说，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经历了受律师协会威胁的感觉，这导致一些律师辞职，投入私人开业。

51. 保持职业独立性无疑是重要的。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最近努力质疑提供法律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合法性，但是人们有理由认为律师协会的努力有其他动机。当一个对非政府组织运动持有某种程度敌意的机构表示关切时，此种关切不可能显得公平，特别是人们认为律师协会本身就同政府保持着密切关系。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提出，《律师法》禁止非政府组织雇用的律师从事法律活动。另一方面，律师协会又要求非政府组织同其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律师协会停止了一项法律实习方案(美援署资助的法律研究金方案)，尽管律师协会先前已经同意该项实习方案。对受雇律师提出的任何关切应向所有雇主，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提出，而不仅仅向非政府组织提出。因为非政府组织在向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从而就根本而言履行了律师协会的责任，因此应本着合作的精神消除存在的任何分歧。

三、无视法治的后果

52. 上述分析表明，对法治而言具有关键意义的法律、机构和程序在柬埔寨很少得到尊重，尤其没有得到国家的尊重。特别代表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许多报告着重指出此种情况的严重后果。在多数情况下，政府并没有严肃否认、更没有反驳这些调查结果，也没有认真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A. 破坏《宪法》

53. 最严重的后果是，《柬埔寨宪法》旨在保护人权以及促进良好和公平治理的许多重要条款不起作用，《宪法》作为最高法律的地位受到破坏。

B. 有罪不罚和受害

54. 在政治案件或涉及权势集团的案件中，检察职能和司法职能屈从于行政部门，法官的裁决经常受金钱的影响。政府对检察官或法官的指示得到忠实执行而无视证据或法律。对检察官的控制意味着，行政部门成员及其朋友可以轻易逃避法律规定的处罚，而其他人则为自己没有犯下的罪行而遭受起诉或被定罪。法院成为违法和剥夺正义的中心场所。行政部门威胁诉诸法律行动常常足以迫使所针对的个人向压力屈服，躲藏起来，或逃离该国。

55. 经常可以看到，反对派资深政治家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起诉和定罪，然后作为政治交易的一部分(或者为了在重大认捐会议召开之前软化国际捐助者)，又被赦免——尽管法律规定，只有国王，而不是政府，才有赦免权。⁷ 受害者包括诺罗敦·拉那烈王子、桑·兰西、诺罗敦·施里沃特王子和Cheam Channy。

56. 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也被用来让受政府保护的人逍遥法外。Born Samnang和Sok Sam Ouen 二人被定罪在2004年杀害独立工会领导人Chea Vichea,⁸ 基本上是根据被否认的供词，尽管有重大证据显示两个人都不可能参与该项谋杀。尽管有关键的新证据，Born Samnang申诉说他的供认是被迫的，并且检察官说，“警方的调查存在重大漏洞”，要求重新调查，找出“真正的凶手”，2007年4月12日，上诉法院仍维持定罪判决。

57. 2007年2月28日，另外一位工会领导人Hy Vuthy 被身份不明的枪手枪杀。警方的调查停滞不前。2004年5月7日工会成员Ros Sovannareth 被杀案在先前各次报告中均已提及。

58. 1999年，当时的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写道：“有罪不惩现象及

⁷ 例如，见柬埔寨人权同盟的报告《柬埔寨人权：正义之谜》，第2至6页。

⁸ 见 A/HRC/4/36, 第43和55段。

其在体制方面的表现，是在柬埔寨建立法治的努力遇到的最严重障碍”。⁹ 此种现象造成了对人权活动家、易受伤害的土地所有者和房屋所有者、工会成员和其他人的迫害。上文所述柬埔寨人权同盟2007年报告讨论了许多有罪不罚的案件，包括比较近期的案件。¹⁰

C. 违反市场原则

59. 虽然《宪法》保障市场经济，但是政府管理经济的某些方法扭曲了市场机制的主要原则，导致错误配置资源。政府的这些办法阻碍了企业精神的成长，嘲弄财产权和合同的拘束力，导致工会在经常必须面对的“强大”和野蛮的公司时软弱无力，这些公司通常受到地方当局、警察和军方的保护，造成工人处于悲惨状况。这样做无助于培养谈判能力或熟悉定价政策。对外国技能和管理的依赖阻滞了地方能力的发展；企业的利润依靠通往决策者的特殊渠道，而不是公平竞争。作为市场基础的自愿交易基本上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强迫或恩宠。

60. 一个非政府组织，全球目击组织，2007年6月出版的报告“柬埔寨家系谱：非法伐木和柬埔寨精英对公共资产的剥夺”，清楚阐述了因为缺乏法治而产生的对市场机制的消极影响以及资源滥用现象。¹¹ 该报告解说了一个财团卷入 Prey Long 伐木业的故事，财团拥有者或有关人员同最高级的部长和官员有联系。

61. 全球目击组织的报告证实了前任特别代表关于经济特许合同的报告内容，并补充说：“1990年代中期，政府高级部长向柬埔寨和外国公司秘密颁发了30到40个伐木特许合同，将柬埔寨土地的39%拱手让人，其条件非常有利于特许公司而不利于柬埔寨。所有这些特许公司进而违反法律或违反合同条款或两者都违反。到该十年结束时，这些特许公司必须为柬埔寨大多数非法伐木行为负责”（第

⁹ E/CN.4/1999/101, 第45段。

¹⁰ 第11至15页。

¹¹ 见 www.globalwitness.org/media_library_detail.php/546/en/cambodias_family_trees。全球目击组织在某个阶段被指定为伐木活动的官方监察者，但是当该组织揭露出对政府不利的信息时，该项授权被收回。当该报告2007年6月出版时，政府没有对报告中的指控作出反应，而是禁止报告发行，并没收了报告所有副本。特别代表2007年会晤了全球目击组织的代表，向他们深入了解该组织资料的可信度，并被说服确信报告的准确性。自从编写该报告以来，美国政府在国会的敦促下，禁止该公司的官员(包括部长)进入美国。

12页)。根据这份报告，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不计其数：非法侵占公共财产；恐吓、拘留和非法关押；试图谋杀；无证采集森林产品；破坏财产；非法运输木材；在森林中加工木材；贿赂林业官员；有组织犯罪；勒索林业管理局职工；逃避进出口税。最主要的调查结果是，该行业是由依赖政府机构支持的联盟和公司网络操纵的，而这些政府机构得到一些高级部长的帮助。该公司大规模违法，包括同国家和私人财产、税收和刑法有关的违法行为，并且完全逍遥法外。这些非法经济行为的受害者，无论是因为财产被侵占，受到恐吓或被非法拘留，都无法获得补救。受益者是一个人数较少的寡头集团，他们同高级官员保持各种政治、商业或家庭联系。他们广泛利用警察和军队。第70旅通常被描述为洪森总理的私人军队，专门为最强大的木材大亨提供运输和保护(同上，第72页)。军队本身也卷入非法伐木活动。

D. 地权与冲突

62. 一项关于土地交易的研究显示了不遵守法律和市场原则的后果。迫使检察官和法院屈从政府的意志造成土地交易和征用过程出现大量的不公正(详细情况见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2006年报告¹²)。非法强迫驱逐事件继续有增无减。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强迫驱逐之前或在此过程中，地方当局和私人开发商使用了威胁、恫吓和肉体暴力方式，有时候军队和警察部队也在场。

63. 有影响的个人、公司和政府实体常常侵犯土地权而不受惩罚。土地所有者尽管证明自己拥有合法土地保有权或土地证，经常被迫接受微不足道的地款，或被迫搬迁到其他地点。这些地点常常没有替代性住房、卫生设施和医疗服务，并且通常远离居民的工作地点，大大增加了他们的生存成本。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Koh Pich)，通常在经过长期斗争之后，被驱逐者最终获得可以接受的赔偿。其他被驱逐者则被赶到荒地上，现在居住在临时营地中(例如在Andong)。

64. 受害者很少能够获得法律规定的补救，包括赔偿。科塔里先生指出，法院不愿意协助执法。根据他所收到的证词，法院采取的调查程序旨在确保产权证没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法院的裁决据称有利于非法获得产权证的人，损害

¹² E/CN.4/2006/41/Add.3.

应当受益于《2001年土地法》有关条款的家庭，这些条款规定因为长期拥有土地和在土地上居住而获得所有权。如上文所述，土著人民遭受的伤害极大，即使柬埔寨投票赞成大会最近于2007年9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5. 拉达那基里省O'Yadao 县Kong Yu 村的居民为Jarai 土著人。他们告诉特别代表，并告诉其他人，他们勉强同意出让50公顷传统土地给“残疾士兵”。他们后来被要求按拇指手印：首先，在他们喝酒之后在白纸上按手印，然后在地方长官面前在他们不懂的高棉文文件按手印。他们收到了他们认为是50公顷被割让土地的补偿款。最后这些土地就被清理用于开设橡胶园，村民们被告知，他们出售了500公顷土地给这家公司。这家公司的主要是股东是财政部长的姐姐和一名高官的妻子Keat Kolney。他们向乡长申诉，第二天，县警察和武警以起诉和监禁威胁村民。村民们报告说，他们再也不能去森林采集他们以前采集的植物，他们没有足够的土地可供今后使用，不能让他们的牛群自由走动，如果牛群走到橡胶园，则会被没收。儿童们放学以后被留在家里，以便照看牛群。

66. 在接到联系要求提供她这方面的情况时，Keat Kolney 安排特别代表会见其律师和一名公司经理，特别代表同他们长时间地讨论了事实和法律问题。该公司的代表坚持说，村民们自愿并知情出售了所有土地，公司代表出示了按有手印的文件副本和据称正在文件上按手印的人员的照片。

67. 现在该案件已提交法院，特别代表在事实问题上不采取立场。该案件的意义在于，《土地法》的宗旨正是要保护这样的社区，然而这些社区却失去土地，没有从保护他们的程序中获益，这些社区的人强烈感到上当受骗。

E. 民间社会受到伤害

68. 不尊重现有的宪法保障和法定人权还限制了民间社会组织行使对于人民实现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必不可少的基本自由。

69. 协助地方社区保卫地权的组织受到了任意限制。在拉达那基里省和盟多基里省，两省当局要求这些组织必须申请许可才能访问受影响社区和村庄，才能会晤村民，组织地权讲习班及和平抗议掠夺土地的行为。2007年10月16日，因越南境内上游筑坝而受影响的12个社区成员被剥夺了前往金边参加社区讲习班的“许可”，副省长要求省警察阻止他们离开该省。非政府组织告知特别代表，

2007年9月和11月，地方警察阻止柬埔寨人权中心和所属的民主之音在Kong Yu 村举办公共论坛。在拉达那基里省运作的非政府组织被要求获得许可才能组织任何活动，该项限制似乎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70. 2007年12月3日，特别代表同人权高专办官员一起访问Kong Yu 村，尝到了针对有意接近村民的人采取的方式。在会议结束时，一些武警和军人在县长带领下到场，县长以某种咄咄逼人的口吻问到，为什么访问者事先没有申请书面许可。该县长解释说，任何人，包括联合国官员，到该县来必须获得省当局的许可，不过他无法具体指出相关的立法。

71. 2007年期间，类似此类限制的无数实例实际上终止了和平集会、示威和表达权利的和平方行使。最近的例子包括，2007年12月，48名南高棉和尚在越南大使馆面前和平示威，他们被警察以过度武力驱散；两名和尚被警棍电击重伤，一名和尚晕倒。2007年11月29日，甘丹省Fortune Garment Woollen Knitting Company 公司的女工罢工，被大批警察和防暴警察野蛮驱散，警方动用了催泪弹、警棍和电棍，导致一些工人受伤。

72. 金边市起初以未加说明的安全关切为理由，禁止2007年12月10日在首都中心举行和平游行，庆祝国际人权日。在内政部调解之后，金边市最终批准游行，但是规模要小得多，游行路程缩短。

F. 总体情况

73. 总之，当法治不存在之时，有权势的个人或集团不能以合法手段得到的东西，他们会以强权夺取。柬埔寨的许多产权证书都带有非法色彩。警方和军方常常被用来维护非法利益，因此被迫背叛自己的公共职能。为了获取他人财产的产权，取得执照和许可证以便压倒竞争对手，避税，有关人员必须向大批官员行贿，结果是腐败深深扎根于国家和社会。在一个缺乏法治的国家里，如果一个人有权有势，侵犯别人的权利非常容易而且不受惩罚。是否守法已不再是一个道义问题，而是一个机会问题。在捐助者的压力下可能会制订法律，但是并没有意愿执行对统治集团不利的法律。在资源开发和对人的剥削增加的时候，诉诸国家压迫的情况更多。反抗压迫的运动受到控制。人民自由集会的愿望被视为威胁，自由表达受到限制，同时，在不能以贿赂和哄骗对付比较坚定的反对派时，则可能

对他们采取威胁、骚扰、恐吓、攻击甚至法外杀害的方式。总之，必须通过他们随心所欲和不可预测做法，尤其是通过野蛮武力，让人民知道惧怕统治者。长远而言，法院越来越不能以公平方式解决纷争，这将产生法律和秩序问题，加剧紧张局面和冲突，出现暴力和公众挑战性的回应难于管理的危险。

四、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74. 2007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真正开始工作。设立该法庭是为了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和对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其他人。红色高棉五名高级领导人被柬埔寨法院特别庭拘留，正在对他们进行调查以便起诉。预计审判将于2008年年中开始。

75. 进行审判的主要理由包括，审判将：(a) 对千百万柬埔寨人履行责任，清算红色高棉所犯的罪行；(b) 提供一种威慑，显示侵犯人权行为不能逍遥法外；(c) 增进人民对正义和法治的理解；(d) 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判例和惯例将被纳入整个柬埔寨司法制度。

76. 准备工作有一些积极进展。商定了内部规则，尽管为此进行了非常长期的谈判，几乎使该进程夭折。众所周知，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国际法官和检察官以及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的意见相左，尽管他们向特别代表保证，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公众对审判表现出浓厚的兴趣。通过允许受害者寻求集体和道义补偿的“民事方行动”程序，确保了社区和受害者的参与。

77. 柬埔寨律师和法官(以及其他方面)可以从柬埔寨法院特别庭学到很多东西。特别代表欢迎康克由案(见下文第87段至第89段)起诉书共同调查官在审查法律和法律先例以及案情时所表现出来的谨慎(柬埔寨法院通常不这样做)。他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法律论点的提出方式和表达，控诉书的起草字斟句酌，律师提交书面辩护状，检察官和法官作出仔细详细的裁决。所有各方都充分提到有关人权的国际和区域判例，并附带经过充分研究、有关国际条约程序条款的说明。在宪法理事会作出关于《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对柬埔寨法院具有拘束力的裁决之后，这一点尤其值得欢迎。

A.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内部决策机构

78. 作为柬埔寨法院系统享有特殊地位的一部分人员，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和法官)从柬埔寨社会和国际社会选出。所有法官和检察官都由独立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任命，国际法官和检察官从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的人中选出。因此柬埔寨可在某种程度上决定国际法官、调查官和检察官的任命，但是联合国对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的任命没有发言权。

79. 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由三名柬埔寨法官和两名国际法官组成。最高法院分庭由四名柬埔寨法官和三名国际法官组成。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的决定必须由至少四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最高法院分庭的决定至少五名法官的赞成票作出。因此，即使所有国际法官支持一项定罪，柬埔寨法官也可加以阻止。这是一种奇怪的现象，因为国际法官相对于他们的柬埔寨同事，具有(并被期待具有)更多的有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更长的司法经验。

B. 独立性和行政管理问题

80. 在政府1997年请求联合国协助进行审判时，秘书长任命了一个名人专家组为其提供咨询意见。¹³

81. 在认真评估柬埔寨司法制度(包括一些“高级官员”的陈述)之后，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普遍存在的腐败和政治影响将使柬埔寨检察官、调查官和法官无法避免政治压力，有关“调查谁、起诉谁、判谁有罪、判谁无罪的决定将取决于政治考虑，而不是证据”(第134段)。专家组反对混合法庭(外国和本国法官和检察官数目相等)，尤其反对任命柬埔寨人担任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第163段)。

82. 该项经过深思熟虑的建议(因为政治方面的权宜考虑而被推翻)是否有道理仍有待观察。联合国和柬埔寨签订的协议规定，法官和检察官应“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得接受或征求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指示”(第9(3)条)。但是在柬埔寨法官中，两人曾主持受广泛批评的对著名反对派人

¹³ 该专家组包括：前澳大利亚总督、知名律师尼尼安·斯蒂芬爵士；前毛里求斯大法官、人权委员会成员拉吉苏梅尔·拉拉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要国际律师史蒂文·拉特纳教授。

物的审判，一人两次作出不利于Born Samnang 和Sok Sam Oeun的裁决(见上文第56段)，并宣布总理的侄子2004年在可疑情况下的过失杀人行为无罪，一人承认曾从诉讼方收钱，一人承认从来没有当过法官。¹⁴ 在这些人的任命受到批评之后，柬埔寨法院特别庭发言人Reach Sambath 指出，在法庭服务将使这些法官有机会“重建自己的声誉”。¹⁵ 总理将提出批评者形容为“想勾引自己父母的”“畜牲”。¹⁶

83. 同上诉法院院长被撤职并由柬埔寨法院特别庭You Bunleng 法官取代的情况一样，这些任命很可能是政府、而不是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作出的(从有关皇家法令可清楚看出)。¹⁷ 由于特别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方面的批评，政府“澄清”说，You Bunleng 暂时将留在治安法官最高委员会，同时履行上诉法院院长的职能。

84. 专家组指出，如果柬埔寨人民对审判进程的公正性缺乏信心，认为这只不过是一场党派政治游戏，那么审判的目的就不能达到。此外，虽然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管辖权只限于“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所犯罪行为负最大责任者”，如果只有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在押者受到审判，人民可能觉得很不够。只有政府内部或与政府密切相关的嫌疑人受到调查并受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审判，才是真正的检验。¹⁸

85. 在政府的坚持下，柬埔寨/国际两者分工也在行政一级得到复制。在柬埔寨方面，存在着许多严重的行政不规范行为。广泛传播的指控声称，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柬埔寨雇员不得不将自己首次薪金的全部以及后来薪金的20%至30%交给高级政治人物。¹⁹ 开发署的一次特别审计发现，职位未获批准或未列入预算的工作人员获得任命；柬埔寨政府任命的一些工作人员的工资增加，幅度高达“54%至

¹⁴ 见柬埔寨人权同盟报告，第25页。

¹⁵ 同上，第25页，引自 Prak Chan Thul, “对红色高棉的审判将重建法官声誉：发言人”，《柬埔寨日报》，2007年5月6-7日。

¹⁶ 同上，第25页，引自在金边皇家行政学院毕业典礼上的讲话，2006年5月11日。

¹⁷ 特别代表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公开声明，2007年8月23日。

¹⁸ 专家组曾设想约有20名被告，专家组说，“由于公正的审判可能揭示出一个与柬埔寨人民党所确认极不相同的历史画面，并将涉及更多的人士，政府可能关切：会不会出现一个它不能控制的法庭(第98段，A/53/850；另见S/1999/231)。

¹⁹ 2007年2月14日开放社会的报界声明，以及采访柬埔寨法院特别庭工作人员。

338%”。审计组指出的这些不规范行为非常之多，规模非常之大，审计组因此建议，如果它的建议不被采纳，联合国应当认真考虑撤出该项目。²⁰

86. 柬埔寨律师协会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要求所有外国律师(他们的参加是确保公平审判的基本条件)，甚至是作为公益服务无偿参加的外国律师，缴费4,900美元。国际法官抗议说，这将“严重限制被告和受害者选择自己的辩护律师的权利”。²¹ 一个国家的使馆提议补偿律师协会的缴费，在同外交界讨论之后，这笔缴费降低到500美元。外国律师必须在柬埔寨律师陪同下出庭，柬埔寨律师必须先发言。

C. 关于羁押康克由(杜赫)的裁决

87. 预审分庭关于共同调查官对康克由(又名杜赫)所发羁押令的合法性的裁决非常有意义。康克由于2007年7月30日被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羁押，此前根据军事法庭的命令他已被羁押八年多，所面对的指控为种族灭绝，后改为危害人类罪，后又根据2004年关于设立柬埔寨法庭特别庭的立法改为羁押(在法院实际存在之前)。因此，辩方关于保释问题的理由同任意羁押和在合理时限内获得审判的权利有关。2007年12月3日，预审分庭维持了羁押令的有效性，其根据是，《内部规则》规定的羁押条件已经满足。令人遗憾的是，预审分庭拒绝讨论被告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判的权利是否受到侵犯的问题。

88. 柬埔寨法院特别庭应当注意《柬埔寨宪法》中关于人权和自由的条款，以及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机制。这样，对《宪法》的不断解释将成为基本法的一部分。

89. 除非政府采取步骤结束对不久之前(例如，自1991年以来)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否则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影响力仍将是有限的。柬埔寨司法当局似乎不能(或者是由于缺乏资源，或者是由于政治上的原因)采取行动全面打击近期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国际社会作出如此大巨大

²⁰ 开发署该小组的结论是，“没有以确保挑选最胜任工作的候选人的透明、竞争和客观方式开展征聘工作”(开发署，特别审计报告，2007年6月4日，第4页)。

²¹ 柬埔寨法院特别庭审查委员会的声明，2007年3月16日。

的努力并花费巨资以结束老迈人员对30年前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的情况，而与此同时却对现在发生的侵权行为熟视无睹。

五、选举法和实践

90. 柬埔寨有国会和乡镇定期选举的纪录。多数观察员对2007年的乡镇选举有正面的报告，并指出暴力事件下降。选举的立法框架健全，法律和行政机构有长足的发展。

91. 在通过选举实现政治多元化这一宪法目标方面仍然存在严重障碍。其中有一些障碍具有普遍性——民主治理、人权、媒体渠道和公平、以及民间社会的作用诸领域有许多不足之处。反对党抱怨说，在进行选举时存在着有利于执政党的不规范现象。

92. 民众对全国选举委员会普遍评价良好。全国选举委员会比较透明，同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磋商。有两项重大限制看来会影响选举委员会确保自由公平选举的能力。第一，选举委员会实际上并不充分独立，没有宪法上的地位。选举委员会成员由国会根据内政部的提名任命，而内政部没有义务征求各政党的意见(在最近的提名中选举委员会征求了政党的意见)。也没有要求内政部提供多于空缺的提名，以便国会有真正的选择。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没有期限，也没有保证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被任意撤职的保障。

93. 第二项限制是，全国选举委员会并不行使对于自由公平选举至关重要的许多行政职能。颁发身份证(选民登记的关键条件)和建立选民登记册是由多数与执政党有关联的国家官员执行。2007年，甚至候选人登记都不是由选举委员会进行。由于这些活动的规模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选举委员会不能(特别是在这些其他机构受到相当大政治压力的情况下)确保适当、公平和有效进行这些活动。特别代表听到数起关于这些职能的执行方式有利于执政党的申诉。

94. 一名顾问查明了存在的其他一些问题：申诉者被迫签署和解协议；任意适用的复杂规章；选举当局坚持正式提出申诉的做法；村长的介入；不能惩处选举作弊，特别是“买票”的行为；在有关申诉和上述的决策中缺乏公平和专业精神，特别是在全国选举委员会的下属部门一级。特别代表建议设立单独的机构行使全国选举委员会审议较低级别所提上诉的职能，并逐步取消村长的作用。

95. 全国选举委员会必须确保所有政党都有公平的媒体渠道。国际选举观察员和其他方面的选举观察员指出，国有媒体和多数私营媒体“绝大多数支持主要执政党”。

96. 国会的竞选期间为30天。在这一段时间之外不能进行竞选——竞选的定义非常广泛，将合理的政党活动排出在外。一名观察家说，柬埔寨当局“对竞选期间之外有组织的政党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容忍度非常有限”。

97. 对竞选筹资没有强制性的报告规定；对选举候选人的非货币和实物支持没有明确的限制；总支出没有上限；对个人捐款和总捐款没有限制；政党官员没有义务确认账户，对做假账没有制裁。

98. 在筹备2008年选举时，应考虑并落实欧洲联盟和其他观察员小组前几次选举时以及开发署专家就选举制度改革提出的建议。

六、结论和建议

99. 多年来，历任特别代表和其他人一再提及柬埔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问题，提出无数建议，但是没有效果。政府没有改革的动力，因为国际社会无视广泛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提供大量捐款。

100. 一位知名柬埔寨法律学者最近评论说，“政府对法律和司法方案最不热心”。²² 世界银行搁置了一个项目，因为“高层对在政府行政和司法部门执行协调一致的法律和司法改革缺乏承诺”。²³ 另一位捐助者说，有关善治的各种计划和理事会“只不过是故作姿态，向捐助者说中听的话”。²⁴

给政府的建议

101. 政府承担维护法治的首要责任。特别代表将强调以下建议，其中许多建议以前已经提过：

²² 柬埔寨人权同盟的报告，《柬埔寨人权：正义之谜》，2007年，第27页。

²³ 柬埔寨王国，《2005年国家援助战略完成情况报告》，世界银行，2005年3月30日。

²⁴ 柬埔寨腐败情况评估，美援署，2004年8月。

- 政府必须尊重所有检察官和法官的独立性，包括柬埔寨法院特别庭中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辩护律师和行政工作人员)；
- 政府必须为司法部门拨出更多资源。应继续努力培训律师以及招聘检察官和法官，应尽力让人人都能方便地诉诸法院，尽量减少诉讼中的耽搁；
- 政府应任命一个由政府、柬埔寨王国律师协会、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专家和外国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就法律援助的组织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迅速落实；
- 政府必须在国家和社会内部促进对法治的尊重。政府作为《宪法》和法律的守护人必须树立榜样。如果要人民尊重法治概念，就必须公平和全面执行法律，确保侵权行为获得有效补救；
- 政府必须紧急颁布关于游行示威和关于反腐败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宪法》和人权标准；
- 政府必须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保护由于文盲、习惯做法和期待、社区组织形式等原因而不熟悉法律或法律程序、不熟悉经济交易规则或市场经济的其他人的权利。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国家当局，包括乡镇当局不再参与道德或法律上有疑点、有损这些社区和个人权利的交易；
- 政府必须全力制止强迫驱逐。政府绝对不能成为非法驱逐的帮凶。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各项原则，包括不能以发展为由进行驱逐而使任何人流离失所，必须得到被驱逐对象充分和知情的同意。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且只有为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普遍公共利益，才能采取驱逐手段。应禁止动用武力。任何人不能因为保护自己的土地权和住房权而被监禁，任何因此种原因而被监禁的人应当获释。应宣布暂停强迫驱逐，以便客观公正地确定土地诉求的合法性；
- 政府必须设立一个独立的权威机构，受理对政府(包括司法机构)管理不当提出的申诉。可将此项任务授予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一个人权委员会；

- 政府必须尊重民间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和权利，遵守联合国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各项决议。不应当限制当地社区和非政府协会的合理活动；
- 政府必须公平处理特别代表和人权组织近期报告中提请政府注意的各项具体案件，包括丁索昆高僧²⁵失踪的情况。这些步骤应包括为被控杀害工会领导人 **Chea Vichea** 的嫌疑人伸张正义，将真正的凶犯绳之以法；

给民间社会的建议

102. 特别代表强调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律师、大学、智囊团和其他教育研究机构)对建立法治的共同努力所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代表鼓励他们坚定、耐心和勇敢地继续努力，本着开放的精神，与政府当局对话和合作。他们应当继续为人民提供有关人权、机构和补救措施的信息，在行政、立法者和司法机构不愿倾听时发出声音。应当鼓励人民讨论特别代表的报告并提供反馈意见。

103. 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讨论会、媒体和出版物，吸引公众了解柬埔寨法院特别庭的程序和惯例及其裁决和判决，使公众认识到法治的意义和重要性。

给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各机构的建议

104. 历任特别代表的建议如要获得政府的认真考虑和落实，必须得到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的赞同和支持。

- 国际社会应当设立或支持设立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审查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运作情况，提出建议，并每年在政府与捐助者和贷款者进行磋商之前一个月，向国际社会和柬埔寨王国政府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应

²⁵ 茶胶省 Phnom Denh 塔寺的主持，越南南部高棉族人，被大法师下令解除僧职，原因是该主持为逃离宗教迫害的越南南高棉和尚提供庇护，其活动破坏了柬埔寨和越南之间的关系。身份不明人员将该主持赶走，其下落不得而知，直到 8 月份，发现他被越南关押。

当制定切实有效的标准，以评估进展情况，特别关注执法情况以及检察单位和法官的独立性。该报告应构成磋商的基础；

- 帮助起草法律的外国政府或机构必须确保它们所提议的法律符合人权。这样做并非对尊重柬埔寨主权提出异议。这也是《宪章》以及会员国所批准的各项条约为联合国每一会员国规定的国际义务；
- 外国使馆应集体或双边与政府进行有关人权的对话，敦促政府停止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外国使馆应当强调指出，尊重人权是外国使馆与柬埔寨国家和人民结成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基础，是推行以人与环境为中心而不是以毫无节制的利润和贪婪为中心的发展进程的基础；
- 因为宪法理事会已经指出，各项人权条约具有约束力，因此在适用法律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和以及国际和外国法院和法庭作出的裁决。这样做将有助于加强柬埔寨法院特别庭预期将对改善柬埔寨法律和司法制度作出的贡献。人权高专办应翻译各条约机构作出的主要解释和结论并加以分发。

-- -- -- -- --